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9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A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77 0055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

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

额净值(单位:元) 1.0910 1.08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

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460,022.39 43,045.5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

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

金额(单位:元)

18,525,541.71 38,833.1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

金份额) 0.56 0.50

注:1、本基金目前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封闭期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少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20,460,022.39元,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62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43,045.50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55元。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9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56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50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

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后，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及其日后更新执行。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0年1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和手机APP）；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